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文資綜字第 1063014483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

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局 長 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內容及相關程序：

- (一) 前點規定補助對象得申請之項目、申請日期與程序、補助經費原則、審核方式、撥款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別如附表「A 類一覽表」、「B 類一覽表」、「C 類一覽表」及「D 類一覽表」所定。
- (二) 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局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當期補助公告結果，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局網站。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三) 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向本局申請一百零七年度起執行並經核定之計畫，受補助者得依修正後之第一款附表規定向本局申請變更補助經費。

五、成果歸屬：

- (一) 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讓與書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並依據本法第十條及「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等相關規定，登入本局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文化資產資料建置平台，依據資料格式上傳成果報告內容。
- (二) 接受補助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包括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局及文化部，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局及文化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本局及文化部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將前開著作權相關授權文件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約定書等交付本局收存。
- (三) 文物普查補助計畫所得之文物圖文資料應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若經指定，同意其詮釋資料（包括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四) 受補助案件成果衍生之專利及收入，其處理參照「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六、執行與考評：

(一) 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得辦理期中或期末簡報，請受補助者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二) 本局補助之資本門業務工程施作項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本局得籌組督導考核小組不定期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並配合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三) 受補助者應於請撥各期補助款項時，登入本局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文化資產資料建置平台進行計畫基本資料建置及執行進度更新。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者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月報表或季報表，B 類計畫請填報進度及經費執行列表。並分由交予本局相關督導單位考核，執行細項如下：

- 1、受補助機關（構）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年度工作摘要表及進度表，提報本局進行管制考核。
- 2、受補助機關（構）應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情形回報本局（免備文），俾以追蹤管制進度。
- 3、補助計畫於年度核定後三個月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計畫。
- 4、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5、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依需求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
- 6、同一案件之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 7、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 考核評鑑注意事項：

- 1、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2、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3、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給予適度獎勵。
- 4、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附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中央、省、市、縣(市)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關(構)	<p>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 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各潛力點所在縣市政府研擬相關推動工作，具體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周邊硬體環境整理(如修繕、空間修繕等)及建立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項工作。 (2)在地委頓：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推廣等項工作。 (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廣等項工作；公私合力開辦遺產保存創新作為；結合遺產保存、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國交流，積極及取國際遺產保護新觀念。 (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與永續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 (5)其他：推動世遺潛力點所需之其他專業計畫。 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核心區與緩衝區之相關工作。 3.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4.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推動計畫。 5.文化資產價值者，強化與社會大眾、互動、交流、推廣、保存及展示等文化性資產守護事項。 6.農村文化(性)資產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且有與轄區內產權單位合作協議文件者，辦理保存清查、調查、修復整建、再利用營運管理、人才訓練相關事項(經營門、資本門)。 7.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8.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 9.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含鐵道藝術網絡)。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再利用之產業文化(性)資產(含工業遺產)需已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經鑑定其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有保存急迫性。 2.申請單位須具有擬再利用產業文化(性)資產之產權、管理權，或與產權、管理單位取得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於每年5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書10份到局，由本局審審小組進行審議，並視下一年度預算額核定經費。</p> <p>二、緊密搶救計畫及其時效性之案件，或計畫內容具重大助益或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文化性資產守護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由本局依年報計畫案提出申請(或專家諮詢)辦理。經本局依年報計畫案提出申請(或專家諮詢)並經專家審查、並簽陳本局局長核可後補助之。</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依年報計畫案提出申請作業。</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p> <p>(一)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計畫經費50%。</p> <p>(二)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70%。</p> <p>(三)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0%。</p> <p>(四)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計畫經費85%。</p> <p>(五)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計畫經費90%。</p> <p>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針對中央、省、市、縣(市)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構)之補助比例如下：</p> <p>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經營門)補助比例以不逾總經費之80%為原則。</p> <p>2.保存活化及經營管理經費(含經營門)補助比例以不逾總經費之50%為原則。</p>	<p>一、初審：</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遴選學術專家組成「審審小組」對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屬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二)公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應就所提計畫，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初審。</p> <p>二、複審：</p> <p>(一)得由本局各專業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完成初審之計畫書審核，必要時得書面實地各(訪)查，並邀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進行簡報。</p> <p>(二)申請條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p> <p>1.推動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p> <p>2.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p> <p>3.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文化性資產守護等相關計畫、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p> <p>(三)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專款為優先考量條件。</p> <p>(四)評比標準：依據「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p>	<p>一、第一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第一期款進度表(或疏一發單)、年度工作及摘要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為附)後備作核對經費50%。</p> <p>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1期款領據(或疏一發單)、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等相關資料各1份，成果報告書3份及其電子檔1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補助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支實付比例辦理補助經費尾款。</p> <p>三、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及修正憑證(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者)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實付比例辦理補助經費尾款。</p> <p>四、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者)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實付比例辦理補助經費尾款。</p> <p>五、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者)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實付比例辦理補助經費尾款。</p> <p>六、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p> <p>七、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期)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八、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當門及資本門)、農村文化(性)資產計畫(資本門)及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資本門)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際計畫書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1式6份(含內容光碟2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p> <p>(一)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30%(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修正計畫書各1式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p> <p>2.購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交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公營事業機關(構)免附)。</p> <p>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p> <p>4.第一期款領據(或疏一發單)。</p>	

<p>合作協議者。</p> <p>3.須提出該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及活化再利用規劃案。</p> <p>(二)補助項目： 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經常門)。 2.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及活化相關規劃設計、修繕整建相關事項(資本門)。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 九、其他：</p> <p>(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資產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二)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p>	<p>原則「第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5.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之決標記錄或契約書影本(配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p> <p>(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40%(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p> <p>2.資本門經費需附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等證明文件(1式3份)。(農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3.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p> <p>(三)第3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30%)。</p> <p>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高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案)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p> <p>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p> <p>3.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p> <p>4.第3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辦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合作協議者。</p> <p>3.須提出該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及活化再利用規劃案。</p> <p>(二)補助項目： 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經常門)。 2.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及活化相關規劃設計、修繕整建相關事項(資本門)。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 九、其他：</p> <p>(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資產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二)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p>	<p>原則「第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5.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之決標記錄或契約書影本(配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p> <p>(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40%(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p> <p>2.資本門經費需附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等證明文件(1式3份)。(農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3.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p> <p>(三)第3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30%)。</p> <p>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高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案)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p> <p>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p> <p>3.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p> <p>4.第3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辦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p>	<p>原則「第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5.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之決標記錄或契約書影本(配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p> <p>(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40%(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p> <p>2.資本門經費需附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等證明文件(1式3份)。(農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3.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p> <p>(三)第3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30%)。</p> <p>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高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案)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p> <p>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p> <p>3.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p> <p>4.第3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辦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合作協議者。</p> <p>3.須提出該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及活化再利用規劃案。</p> <p>(二)補助項目： 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經常門)。 2.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及活化相關規劃設計、修繕整建相關事項(資本門)。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 九、其他：</p> <p>(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資產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二)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p>	<p>原則「第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5.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之決標記錄或契約書影本(配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p> <p>(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40%(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p> <p>2.資本門經費需附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等證明文件(1式3份)。(農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3.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p> <p>(三)第3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30%)。</p> <p>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高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案)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p> <p>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p> <p>3.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p> <p>4.第3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辦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p>	<p>原則「第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p> <p>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5.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之決標記錄或契約書影本(配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p> <p>(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40%(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p> <p>2.資本門經費需附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等證明文件(1式3份)。(農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3.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p> <p>(三)第3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30%)。</p> <p>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高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案)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p> <p>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p> <p>3.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p> <p>4.第3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辦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p>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p> <p>二、規劃設計類</p> <p>(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用途之變更應予重新設計或因應聚落發展之需要應予重新設計或因應用途之變更應予重新設計</p> <p>(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用途之變更應予重新設計或因應用途之變更應予重新設計</p> <p>(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用途之變更應予重新設計或因應用途之變更應予重新設計</p>	<p>(件)，含概要表、初審意見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之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報告書 1 式 10 份向本局申請。</p> <p>五、申請截止日期：</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構)於每年 4 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p> <p>(二)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政策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聚群、史蹟、文化景觀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5%；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p> <p>B.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 為原則。</p> <p>C.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p> <p>D.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 為原則。</p> <p>E.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p> <p>③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補助支應。</p> <p>④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由政府分攤修復經費，無需自籌款。</p> <p>⑤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補助支應，無需自籌款。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人如為原居民，其自籌款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支應。</p> <p>⑥重要聚落建築群、史蹟、重要史蹟、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員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比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或雙方協議，載明於申請書內。</p> <p>(2)公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公營事業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p> <p>①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 為原則。</p> <p>B.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5% 為原則。</p> <p>C.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p> <p>D.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為原則。</p> <p>E.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 為原則。</p> <p>②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p> <p>B.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5% 為原則。</p> <p>C.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 為原則。</p> <p>D.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p> <p>E.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5% 為原則。</p>	<p>工程需求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相關需求經費扣除已撥付款項。</p> <p>3.財力第 3 期款：工程、監造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款(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覆預算證明影本、工程完竣驗收結算證明、施工費尾款。</p> <p>4.工作報告書計畫執行完竣，檢附領款(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覆預算證明影本、工程完竣驗收結算證明、施工費尾款。</p>	<p>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構)，應依政府、文化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構)，應於計畫實施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全案成果報告書、工程結算資料等 3 份及工作報告書或計畫相關出版品、數位化資料等 6 份，送本局辦理結案作業。</p> <p>九、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p> <p>十、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款不得作為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等之用。</p> <p>十一、執行成效不佳，或與申請計畫不符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p> <p>十二、基於文化資產資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當位置置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置以局徽圖案。本局為指導單位，並請示本局新聞媒體聯繫申宣專本局為指導單位、跨年度、跨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p>
--	---	---	---	---	--

<p>(4)其他經費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2.史蹟、文化景觀項目： (1)為維護整體體貌之相關整修工程。 (2)相關構造物之外觀整修工程。 (3)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4)其他經費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三)考古遺址活化利用之施工、緊急搶救、修復、監測等相關事項。</p>	<p>原則。 2.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 (1)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 (2)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 (3)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為原則。 (4)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 為原則。 (5)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 (三)管理維護類：(公、私有) 1.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原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1)私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10%，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2)公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 為原則。 B.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5% 為原則。 C.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 D.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為原則。 E.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 為原則。 (3)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10%，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 B.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5% 為原則。 C.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 為原則。 D.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 E.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5% 為原則。 2.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項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 3.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小型修繕等事項，補助比例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p>	<p>以滾動式檢核修正補助額度。 十四、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 十五、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有文化資產，且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屬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業者，並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p>	<p>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	--	---	--	--

C 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廣(包含文物展示設備、設備改善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化場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及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站建置費、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及辦公室購置性設備費用。)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開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經認定之保存者(個人、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個人、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前開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完成初審後,提交本局複審。本局將依據地方配合款補助之額度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 三、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或經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開規範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送本局複審。 四、中央機關(構)及附屬機關(構)、國家其他公營事業、國立學校得依前開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申請。 五、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 1 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 30% 為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 2 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 70% 為原則。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 3 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 80% 為原則。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 4 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 85% 為原則。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 5 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 90% 為原則。	一、初審: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送本局複審之案件,應排列優先順序。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開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三)經認定之保存者(個人或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個人、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且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 50%。並完成初審後,提交本局複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編列配合款者,本局不予補助。 (四)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或經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開項目規範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提交本局複審。 (五)中央機關(構)及附屬機關(構)、國家其他公營事業、國立學校依前開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複審: (一)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召開複查查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文化局及中央政府機關(構)等提報單位到場說明。 (二)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函送本局核定。	一、經常門、設備購置(資本門): (一)第 1 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之經費、足額撥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決同意款項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給經費 50%)。 (二)第 2 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年度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報告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報表、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報告書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購置則檢附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原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決同意款項(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或未重複申請補助之經費、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報表、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報告書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購置則檢附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原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二、資本門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 3 期撥付): (一)第 1 期款(3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之經費、領據(或統一發票)及足額撥付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決同意款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30%。 (二)第 2 期款(40%):於完成發包訂約且工作進度達 50% 後,檢附合約(點工購置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 50% 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三)第 3 期款(30%):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 100%)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1 式 3 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報告書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三、資本門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 3 期撥付): (一)第 1 期款(30%):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合約(點工購置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進度表、未重複申請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果核對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指)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稽核,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查核所在地在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三、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遭廢止其保存者資格者,視同資格不符;受補助單位於廢止其保存者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件之執行;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之比例於 30 日內退回;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例依本局解釋為準。 四、未依本局作業要點檢送相關資料者,本局將作廢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二、專業團體、民間團體; 一)總認定之保存者; 二)前述之保存者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 50%。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 50%。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三、個人(自然人): (一)經認定之保存者或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 (二)前述保存者或傳習藝生。 四、中央政府機關(構)辦理。	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 50%。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 50%。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四、中央政府機關(構)辦理。	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 50%。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 50%。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一、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二、申請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並送報告書 1 式 15 份向本局申請。 三、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動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

<p>及其附屬機關(構)、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及地方(構)所屬公營事業、國立學校</p>	<p>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廣(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領域設備及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化領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p>	<p>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40%為原則。 二、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30%為原則。</p>	<p>三、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展示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使用權證明文件,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應基於使用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檢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建築物使用執照尚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A1類組;商業類 B2 類組;工業、倉儲類 C2 類組;休閒文教類 D2、D3、D4 類組;宗教類 G2、G3 類組;宗教類 G2、G3 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參考前述事項辦理。</p>	<p>補助切結書、第 1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款項函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30%。 (二)第 2 期款(40%):於工程進度達 50%後,檢附工程進度達 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40%。 (三)第 3 期款(30%):於工程進度達 100%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及電子檔、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	---	---	--	---	--

D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注意事項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中央政府機關及附屬機關(構)、公立文獻館、國立史學博物館、國立國史館、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p> <p>三、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立案之文物保存維護專業團體、社區、原住民族部落、公益目的非法人團體、私法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配合古物保存、活化利用、教育推廣、研究及教育培訓等經本局局層審查同意之政策性補助計畫。</p>	<p>一、補助項目如下： (一)古物維護修復。 (二)古物典藏保存相關設備、數位化保存及保安、防災設施或監測設備等。 (三)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事項。 (四)古物複製、展覽、出版及其他活化利用事項。 (五)文物普查相關事項。 (六)調查研究、保存教育推廣、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業計畫。 (七)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世界記憶國家名錄、重大災害之緊急搶救保存計畫。</p> <p>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古物，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項目。</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並逕行初審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依前開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由縣(市)政府逕向本局提出申請，並逕行初審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國營事業保管有國寶、重要古物，依前開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由本局提出申請。保管有縣市指定之一般古物者，其補助申請計畫由保管單位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立案之文物保存維護專業團體、社區、原住民族部落、公益目的非法人團體、私法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配合古物保存、活化利用、教育推廣、研究及教育培訓等經本局局層審查同意之政策性補助計畫，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五、申請文件：包括計畫封面、申請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含經費表)及格式填列一式10份，申請日期： 六、申請日期： (一)各類補助項目依本局通知日期提報申請計畫。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以及因緊急搶救、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以專案提出申請。</p>	<p>一、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 (一)古物維護修復、保存設備及數位化保存等(資本門)補助： 1、國寶及重要古物：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70%。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8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8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90%。 2、一般古物、列冊追蹤文物(限緊急搶救)：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65%。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7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7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80%。 (二)古物調查研究、活化利用等(經常門)補助： 1、國寶及重要古物：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5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55%。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6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6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70%。 2、一般古物、列冊追蹤文物(限緊急搶救)： 財力分級第1級，補助40%。 財力分級第2級，補助45%。 財力分級第3級，補助50%。 財力分級第4級，補助55%。 財力分級第5級，補助60%。 (三)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5%、不及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補助。 二、對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補助： (一)古物維護修復、保存設備及數位化保存等(資本門)補助： 1、國寶，最高補助90%。 2、重要古物，最高補助80%。 3、一般古物，最高補助70%。 4、暫行分級古物，最高補助60%。 (二)古物調查研究、活化利用等(經常門)補助： 1、國寶及重要古物，最高補助60%。 2、一般古物，最高補助50%。 3、暫行分級古物，最高補助40%。 四、災後古物緊急搶救計畫，或因不可抗力致古物受損時，經審核首長同意後，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例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補助比例(90%)之上限。 五、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例為上限，本局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調整補助比例。</p>	<p>一、申請單位自行初審：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行提案，各類別補助項目申請二案以上者，應自行評估及排定優先順序。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接受轄內公有古物所有權人或(構)及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團體提報計畫，應依補助項目類別，分類彙整評估並辦理初審、編列配合補助款項，依核定之分額撥款比例，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各類別補助項目申請二案以上者，應自行評估及排定優先順序。 二、本局審核方式： (一)本局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後，依補助項目類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辦理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登載本局局長核定之。 (二)前款審查會議，申請單位得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得優先予以補助。 三、私有古物自籌款比例愈高，優先予以補助。 四、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文物暫行分級追跡及注意之申請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之申請單位，其成效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一、計畫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領款修正計畫及預定工作進度表、報核(或統一發票)及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及私立團體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撥付本局分發補助經費50%。各別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款。 二、各類經費，依核定之分額撥款比例撥付。資本門補助第一期款需繳交契約書(或決標證明影本)。 三、果報告書摘要表(含電子檔)、領款(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含配合款或自籌款)、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者免附)、授權正本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計畫支數撥付分期補助經費尾款。 四、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經費核對表(或決標證明影本)、報告書摘要表(含電子檔)、領款(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含配合款或自籌款)、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者免附)、授權正本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計畫支數撥付分期補助經費尾款。 五、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得採分期撥付，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第一、二項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六、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進款符合下列事項者，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一)災害或重大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p>	<p>一、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計畫執行，應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有古物複製及監測管理辦法」、「公立文獻館、國立史學博物館、國立國史館、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公立文獻館、國立史學博物館、國立國史館、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之規定。 二、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應定期公開展覽，並參照「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立文獻館、國立史學博物館、國立國史館、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之規定。 三、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應定期公開展覽，並參照「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立文獻館、國立史學博物館、國立國史館、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之規定。 四、古物修復或遷移保存計畫，其修復計畫書或遷移保存計畫書需送主管機關辦理專審後再執行，並報本局備查。修後工作紀錄及修復報告書需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接受補助之古物維護修復，應評估所投入之經費，增列該古物之財產價值。 六、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所報之預定工作進度表，按季填報執行進度情形之季報表，本局得據以追蹤考核進修，並得視需要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或成果。 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及國立機關(構)，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八、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5份(需含報告書內簽之word檔、pdf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計畫相關出版品等5份，送本局辦理結案及備查。 九、補助計畫之相關出版品、媒體文宣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p>